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鍾振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陳家聲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

之股本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執行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不時予以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所載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上文(A)分段所載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在上文(B)分段所指之一段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所代表之數，計入由董事會依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耀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轉讓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除非得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期,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此等授權延期。
5.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欲表明現時無意立即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以全面授權形式授出有關權力。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鄧偉林先生、鄧強林先生、吳民傑先生及鍾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